

臺南市議會審議「臺南市 112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」

大會決議

財經 1 號案 提案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案由：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業經編製完竣，敬請審議。

民政教育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

單位預算

頁數	機關單位	業務及工作計畫	科目	原列預算數	大會決議		說明
					刪減數	附帶決議	
930-34	體育局 (歲出)	一般建築及設備	設備及投資-建設公共設施費	26,000,000	0	附加條件：研議新營體育園區游泳池增設至 10 個水道後，方得動支；若現勘後不可行，仍得動支。	臺南市新營體育園區游泳池整修工程，總經費 28,944,000 元，採一次發包，分年編列預算辦理
930-35	體育局 (歲出)	一般建築及設備	設備及投資-建設公共設施費	8,800,000	0		辦理臺南市新營體育園區游泳池改建室內溫水池工程，總經費 9,500,000 元，採一次發包，分年編列預算辦理

註：節錄本案大會通過之決議事項。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蔡宗達

電話：06-6562104分機10

傳真：06-6571820

電子信箱：tgfu200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體設字第1120805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(26415_0805678A00_ATTCH1.pdf、26415_080567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5次臨時會第3次會決議案（財經1號）「臺南市新營體育園區游泳池練習池改建室內溫水池工程950萬元，分年編列預算辦理，附加條件：研議新營體育園區游泳池增設至10個水道後，方得動支；若現勘後不可行，仍得動支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12月27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210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（秘書室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（會計室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（運動設施及產業科）(含附件)

電 2023/07/03 文
交 14:50:01 章



本府就 111 年 9 月 16 日聯席審查 112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，「新營游泳池需由 8 道增加到 10 道，方能動支該項預算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 111 年 9 月 26 日經現場會勘，考量整體安全及建築結構體之限制，無法增加到 10 個水道（如會勘紀錄附件）。
- 二、承蒙貴會暨議席對於市政之關切及熱忱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

臺南市新營游泳池水道增加 會勘紀錄

- 一、 會勘時間：111年9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- 二、 會勘地點：臺南市新營游泳池(台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
- 三、 主持人：陳宜君主任秘書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 紀錄：羅鳳英
- 五、 報告事項：依據臺南市議會111年9月16日聯席審查112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，新營游泳池水道需由8道增加到10道，方能動支該項預算。

六、 發言摘要：

- (一)蔡議員育輝：臺南市蹣泳訓練選手反映水道不足問題，希望能增加水道以符合訓練量能。
- (二)沈奎良建築師：

- 1. 目前游泳池總寬22公尺，總共8個水道，每個水2公尺符合現行法規標準規範，若要增加水道，以現行狀況來看，腹地不夠。
- 2. 若增加為10個水道須破壞結構體並重做游泳池，如此恐有安全疑慮。

- 七、 決議：考量整體安全及建築技術之限制，仍維持目前8個水道，不增加到10個水道。

散會：上午10時

以下空白